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319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清雄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毒偵字第5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清雄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關於施用毒品時間更正為「於114年12月2日20時5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往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並補充理由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曾清雄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91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7月7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3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被告於最近1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辯稱：我最後一次約於114年11月25日晚上在家中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云云。經查：

(一)被告為毒品調驗人口，為警於114年12月2日20時50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過程中由被告親自排放於透明空瓶、復經警完整封緘、由被告於其上捺印，嗣經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初步檢驗，再以「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LC/MS/MS）」確認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節，有濫用藥物尿液檢

01 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
02 000U0541）、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
03 告（原始編號：0000000U0541）附卷可佐，是此部分事實，
04 首堪認定。

05 (二)按施用毒品後可於尿液檢出之時間、濃度，與其施用劑量、
06 施用方式、施用頻率、被採樣者飲用水量之多寡、個人體質
07 及代謝情況等因素有關，因個案而異。又施用甲基安非他命
08 後24小時內，約有施用劑量之70%由尿中排出，經人體可代
09 謝出甲基安非他命原態及其代謝物安非他命；施用安非他命
10 後，總計約有施用劑量之90%在72至96小時內由尿液排出。
11 另所謂「偽陽性」係指尿液中不含某成分，而檢驗顯示含有
12 該成分之現象。尿液初步篩檢採用免疫學法，因結構類似之
13 成分亦可能產生反應，而呈「偽陽性」，但初步篩檢陽性檢
14 體需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進行確認檢驗，不致有「偽陽
15 性」結果。未按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
16 步篩檢者，因具有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能，如另以氣（液）
17 相層析、質譜分析等較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叉確認，因出現
18 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極低，核足據為對涉嫌人不利之認定，此
19 為邇來我國實務所肯認，且為法院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事項，
20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
21 藥物管理署）93年7月22日管檢字第0930006615號、97年1月
22 21日管檢字第0970000579號函、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
23 83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4 (三)查被告採集尿液之過程並無瑕疵，業如前述，參以其所排放
25 之尿液經以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確認檢驗後，結果仍呈安非他
26 命（閾值1,340ng/mL）、甲基安非他命（閾值17,750ng/mL）陽
27 性反應，遠高於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施用標準（即安非他
28 命閾值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閾值500ng/mL，且安非他命閾
29 值大於100ng/mL），復無證據顯示被告於採尿、檢驗過程中有
30 何人為疏失導致誤判之情形存在，自無偽陽性之可能。從而，被
31 告於114年12月2日20時5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往前回溯96小時內某

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堪以認定。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施家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庭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蘇千雅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毒偵字第588號

被 告 曾清雄（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清雄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7月7日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3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戒除毒癮，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4年12月2日20時5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往前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鑑定許可書，於114年12月2日20時50分許，對其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曾清雄於警詢時之供述	證明本件尿液係被告親自採集並封緘之事實。
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鑑定許可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U0541）、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541）各1份	證明被告之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足證被告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之事實。
3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	證明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

01

	矯正簡表各1份	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 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 品犯行，應依法追訴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曾清雄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03

0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06

此 致

0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09

檢 察 官 施家榮